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一九年五月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19】10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签订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江保荐担任品茗股份的辅导机构，对其股票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长江保荐于2017年5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贵局于2017年5月25日对品茗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公示；于2018年5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8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11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9年2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时间为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长江保荐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赵雨、伍俊杰、金铭康、谷米、李强、王珺、

曹思琪、裴鑫妮、陈颖、张步云，其中伍俊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参加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浩”）。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品茗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品茗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莫绪军	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东
2	李继刚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东
3	李军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4	陶李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5	章益明	董事
6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7	钱晓倩	独立董事
8	靳明	独立董事
9	虞军红	独立董事
10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11	朱益伟	监事
12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13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14	张加元	财务总监

15	李自可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四) 辅导内容

长江保荐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长江保荐会同天职国际和北京国浩对品茗股份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长江保荐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长江保荐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1、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长江保荐高度重视品茗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实施辅导，认真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尽职调查底稿；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帮助其理解相关的规章制度，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勤勉尽责，确保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2、辅导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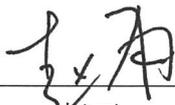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作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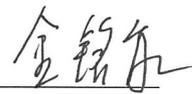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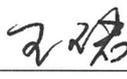

赵雨


伍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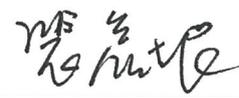

金铭康


谷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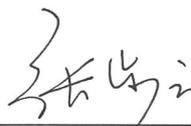

李强


王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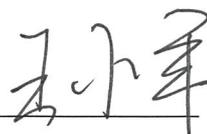

曹思琪


裴鑫妮


陈颖


张步云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签署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由长江保荐承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长江保荐于2017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研究了辅导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自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对品茗股份及其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仔细听取辅导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授课、自学及讨论活动，通过辅导，公司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品茗股份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4、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配合长江保荐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所以对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对品茗股份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品茗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本所认为，在长江保荐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品茗股份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品茗股份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6日

**4-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FUZHOU NINGBO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
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所对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品茗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辅导工作,品茗股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长江保荐及品茗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品茗股份辅导工作总结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2019年 5月 6日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5、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5-1、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5-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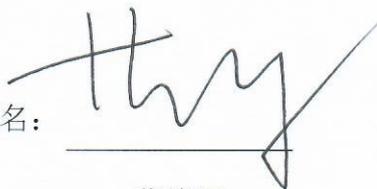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莫绪军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5-3、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5-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地对辅导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